**喀什地区伽师县2022年度**

**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

项目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主管部门：伽师县财政局

委托单位：伽师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邹燕

2023年7月

摘要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项目背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管理服务资源，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提升社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保障水平，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根据《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关于印发<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执行。

项目内容：该项目主要用于对转移至我县10个乡镇的79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社会化管理服务的经费补助，实现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二）评价工作概况**

本次评价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对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项目组结合评价内容，从三方面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绩效评价：一是通过资料查阅了解项目政策、立项背景和决策过程等；二是通过走访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实地调研，了解项目实施完成真实情况；三是通过收集项目资料，梳理资料信息等基础数据采集、发放问卷、书面访谈等方式多渠道获取评价信息。

### 二、绩效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工作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项目最终得分为98.33分，评价级别属于“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改进的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成立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为养老服务工作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二是企业退休人员活动开展方面，利用有限的经费对社区工作予以支持，通过以点带面推动社区平台建设。同时督促各村（社区）根据自身特点与实际情况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由于乡镇、社区档案管理人员不专业及人员流动性较大，导致部分党员关系转移证明不齐全，企业退休党员移交仅在党统系统内办理移交，未及时出具党员关系转移证明，导致退休人员档案寄存管理没有落实到位。

二是由于实施单位为各乡镇，主管单位与各乡镇项目负责人配合程度不够，导致项目完成后，资料未及时归档、提交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退管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效能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打造过硬的工作队伍，积极参加培训，提升退管服务水平。同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确保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强沟通协调，协调配合企业、社区、人事部门做好退休人员档案资料完善工作。

二是完善档案管理机制，与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建立台账，督促实施单位按时完成资料归档、提交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目录

**一、 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二、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8**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8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9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7**

（一）综合评价情况 17

（二）综合评价结论 17

表3-1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1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8**

（一）项目决策情况 18

（二）项目过程情况 24

（三）项目产出情况 27

（四）项目效益情况 31

**五、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34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34

**六、相关建议** **3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5**

**附件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36**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9**

**附件3访谈报告** **47**

**附件4 满意度调查** **50**

**附件5 现场照片** **52**

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受喀什地区伽师县财政局委托，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6月10日对伽师县财政局负责管理实施的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评价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2019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19号）要求“2020年年底前，集中力量将尚未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2020年财政部、国资委《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要求“按照阶段支出、分级负担原则，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中央和地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管理，予以必要保障”。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管理服务是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问题的重要措施，也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保障方面提出的一项重要任务。

**2.项目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内容**

依据《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下达上级专项资金4.38万元，主要用于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时发生的相关支出，实现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

**（2）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实施地点为伽师县10个乡镇，主要对各乡镇（社区）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进行经费补贴，依据《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7号），按照每人294.19元的标准进行经费差额补贴，依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2〕3号），中央对移交至乡镇（社区）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照每人26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弥补乡镇（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的经费不足的问题，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3.评价时段**

本项目资金的评价时段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

**4.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预算安排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4.38万元，全部为中央专项资金。实际到位资金4.38万元，资金到位率为100%。

1. 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总额为4.29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97.95%，详细资金支出明细见“表1-1：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明细表”。

|  |
| --- |
| **表1-1：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明细表** |
| **涉及乡镇** | **接收人数** | **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当年人均经费额（元/人）** | **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2020年-2021年人均经费补差额（元/人）** | **预算金额（元）** | **支出金额（元）** |
| 伽师县巴仁镇人民政府 | 58 | 260 | 294.19 | 32143.01 | 32143.01 |
| 伽师县江巴孜乡人民政府 | 2 | 260 | 294.19 | 1108.38 | 1108.38 |
| 伽师县古勒鲁克乡人民政府 | 3 | 260 | 294.19 | 1662.57 | 1662.57 |
| 伽师县夏普吐勒镇人民政府 | 3 | 260 | 294.19 | 1662.57 | 780 |
| 伽师县和夏阿瓦提镇人民政府 | 2 | 260 | 294.19 | 1108.38 | 1108.38 |
| 伽师县卧里托格拉克镇人民政府 | 7 | 260 | 294.19 | 3879.33 | 3879.33 |
| 伽师县玉代克力克乡人民政府 | 1 | 260 | 294.19 | 554.19 | 554.19 |
| 伽师县克孜勒博依镇人民政府 | 1 | 260 | 294.19 | 554.19 | 554.19 |
| 伽师县铁日木乡人民政府 | 1 | 260 | 294.19 | 554.19 | 554.19 |
| 伽师县米夏乡人民政府 | 1 | 260 | 294.19 | 554.19 | 554.19 |
| 合计 | 79 | 260 | 294.19 | 43781 | 42898.43 |

**5.项目组织及管理情况**

（1）项目组织情况

项目主管单位：伽师县财政局，负责督促各乡镇按照企业推送的名单做好核实及录入工作，并收集备案登记表及项目实施资料。

项目实施单位：伽师县10个乡镇，负责为本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提供具体社会化管理服务，具体包括：

①及时办理本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关系接收和转移手续，进行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基础信息的核实、录入及更新维护。

②跟踪掌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生存及流动状况，做好本辖区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领取社会保险待遇资格确认，社会保险待遇查询及政策咨询。

③负责国有企业死亡退休人员遗属丧葬补助费和抚恤费的申报，工伤保险待遇的停发申报。

④负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医保信息查询工作，慢性病、特殊病、特殊规定药品认定材料申报，协助医保部门做好医保关系续接等医保服务工作。

⑤协助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医保经办机构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待遇调整工作。

⑥为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发放高龄补贴。

⑦将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纳入特困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

⑧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应当承担的其他职责。

**（2）项目管理情况**

本项目由分管县领导任组长，由财政局、人社局、社保中心部门主要领导为副组长，各乡镇项目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统一规划、统一指导、统一服务，落实好专人负责，加强工作协调，保证按时完成工作任务。项目管理本着“充分利用现有人力、物力、财力”的原则，具体职责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伽师县财政局具体落实项目建设各项内容，负责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按照各乡镇向财政局国资委报送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确定人数；项目实施各乡镇严格遵守项目实施计划要求，不得擅自变更人数、补助标准；接受有关部门实时监督和定期检查，确保项目按计划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7号）文件，下达资金2.3241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2〕3号）下达预算资金2.0540万元，主要用于对国企移交至我县的退休人员统一由乡镇（社区）管理，由财政安排预算对接收退休人员的乡镇（社区）进行经费补助，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00%移交乡镇（社区），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2.阶段性目标**

**（1）前期准备：**通过制定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经项目负责人审核通过后，有序开展后续工作。

**（2）组织实施：**资金到位之后根据项目要求实施项目。项目责任人按照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逐一进行项目部署安排，提高项目质量及效率。

**（3）项目投入：**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4.38万元，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4）项目产出及效果：**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2年) |
| 项目名称 | 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 |
| 实施单位 | 伽师县财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4.38 |
|  其中：财政拨款  | 4.38 |
|  其他资金  | 0 |
| 总体目标 | 年度绩效目标 |
| 根据(喀地财企〔2021〕27号)文件，下达资金2.3241万元，（喀地财企〔2022〕3号）下达预算资金2.0540万元，主要用于对央企移交至我县的退休人员统一由街道社区管理，由财政安排预算接收退休人员的街道和社区进行经费补助，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00%移交，企业不再承担管理费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绩效指标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数量（人） | =79 |
| 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100% |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 质量指标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 | =100% |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 时效指标 | 改革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 经费保障及时率（%） | =100%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 成本指标 | 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当年人均经费额（元/人） | =260 |
| 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2020年-2021年人均经费补差额（元/人） | =294.19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 =100%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多姿多彩 | 有效保障 |
| 生态效益指标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年限（年） | =1年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95% |
| 项目负责人： | 庹徳群 |  |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 13899177896 |  |  |
| 经 办 人： | 高新龙 |  | 经办人联系电话： | 18099541530 |  |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 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评价财政项目实施前期、过程及效果，对财政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绩效评价的目的是为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项目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类似项目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2.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本次评价对象为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以项目支出为对象所对应的预算资金，以项目实施所带来的产出和效果为主要内容，以促进预算单位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目标所组织开展的绩效评价。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覆盖项目预算资金支出的所有内容进行评价，包括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和项目成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该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文件要求设置，指标体系设置一级指标共4 个，包括决策指标（20%）、过程指标（20%）、

产出指标（40%）、效益指标（20%）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具体指标分类如下：（详见附表2）：

一级指标为：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二级指标为：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

三级指标为：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实际完成率、质量达标率、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

**3.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在结合实际经验的情况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该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以及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该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比较法，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一般量化统计类等定量指标：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达成预期指标值的，得满分；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程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分值。

属于“是”或“否”判断的单一评判定量指标：比较法，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或者扣相应的分数。

满意度指标：主要采用比较法，据满意度问卷统计结果计算指标完成比率，将指标完成比率与预期指标值对比，达成满意度预期目标的，得满分；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的比值计算得分；满意度小于60%不得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项目决策：**①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②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③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④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⑤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⑥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项目过程：**①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②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③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④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⑤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项目产出：**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该指标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项目效益：**公众评判法、实地勘察法，通过实地勘察、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

**计划标准：**以项目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按照《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实施方案》及《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目标表》事先制定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预计数据作为评价财政支出绩效的标准。通过将实际完成值与预定数据进行对比，发现差异并达到评价目的。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评价人员**

本次评价委托方为伽师县财政局，受托方为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疆永信中正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完成评价工作，公司高度重视此次伽师县财政局对重点评价工作的要求，配备专门人力，重视质量效益评价。组织人力进行前期调查、研究讨论、制定工作方案。具体人员名单如下：

**表2-1评价组组员表**

| **序号** | **姓名** | **本政策中角色** | **工作职责** |
| --- | --- | --- | --- |
| 1 | 邹燕 | 项目主评人 | 负责绩效评价过程指导 |
| 2 | 李毅 | 项目质控 | 负责项目评价方案、项目报告等重点工作内容的质量控制，技术指导 |
| 3 | 麦迪努尔 | 项目经理 | 负责对项目实施统筹、资料收集，整理及数据分析、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并对评价报告进行负责 |
| 4 | 阿米那 | 项目助理 |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
| 5 | 祖力皮努尔 | 项目助理 | 负责资料搜集、整理及数据分析等，并协助撰写工作方案及评价报告等 |
| 6 | 武莹 | 项目助理 | 配合公司人员完成社会调研工作 |

**2.评价进度**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6月10日，具体安排如下：

（1）方案制定——2023年4月6日前

我单位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按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并报委托方审核。实施方案应包括人员配置、时间安排、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及工作纪律等内容。

（2）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4月15日前

数据采集（2023年4月15日前）。全面收集项目相关资料和基础数据，完成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印证资料。整理该项目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并通过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实地调研（2023年5月20日前）。根据方案，对预算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并对其填报的数据进行复核。同时，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项目共发放问卷调查136份，最终收回136份。调研结束后，项目绩效评价小组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结论。

（3）报告撰写阶段——2023年6月10日前

撰写评价报告（2023年6月10日前）。项目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对收集的数据汇总和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征求项目实施单位意见，双方意见达成一致后在规定时间内上报伽师县财政局，并根据伽师县财政局的安排与单位沟通确认。

（4）报告评审修改阶段：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4日

财政局牵头组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审计部门代表、财政部门代表、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被评价领域行业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股审核。

**3.专家评审意见及沟通情况**

根据专家评审组针对该项目提出的：1.绩效情况只写资金未体现使用情况等方面；2.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与项目不符等存在问题。根据专家评审组提出的问题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1.丰富绩效情况内容，增加项目实施情况及效益等；2.再次与单位项目负责人沟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重新写出切合实际的存在问题并提出相应的建议。

将修改无误的报告反馈单位，由单位审核后签署《报告确认函》，将由主评人签字确认的报告定稿交财政局绩效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访谈及问卷调查法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该项目共设置绩效目标26个，实现目标24个，完成率92.31%。项目决策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项目过程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4个，得分率94.5%；项目产出指标共设置11个，满分指标10个，得分率99.5%；项目效益指标共设置4个，满分指标3个，得分率98.15%。该项目组织比较规范，完成情况良好，大部分指标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综合评价结论**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100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最终评分结果为98.33分，评定等级为“优”。评价得分情况详见表3-1。评分过程详见附件1。

**表3-1项目指标得分情况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项目决策 | 20 | 20 | 100% |
| 项目过程 | 20 | 18.9 | 94.5% |
| 项目产出 | 40 | 39.8 | 99.5% |
| 项目效益 | 20 | 19.63 | 98.15% |
| **合计** | 100 | 98.33 | 98.33%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方面的内容，由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项目决策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A项目决策（20）** | **A1项目立项（10）**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充分** | **5** | **5** | **100%**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规范** | **5** | **5** | **100%** |
| **A2绩效目标（5）**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2** | **2** | **100%**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明确** | **3** | **3** | **100%** |
| **A3资金投入（5）**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科学** | **2** | **2** | **100%**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合理** | **3** | **3** | **100%** |
| **合计** |  |  | **20** | **20** | **100%** |

**得分指标分析：**

**（1）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等规定，中央财政对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财政部、国资委下达了《关于支持地方做好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20〕1号），明确要求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将中央企业和地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由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管理服务经费纳入本级预算管理，并规定地方接收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并实行社会化管理的认定标准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一）人事档案移交地方管理；（二）党员的党组织关系转地方管理；（三）管理服务由地方政府提供。因此，本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②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是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载体，是深化国有企业改革、解决国有企业办社会问题的重要途径，也是保障退休人员合法权益的主要手段，它关系到社会保险事业的巩固与发展，因此，项目立项符合社区服务业发展规划。

③该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伽师县财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部门职责范围“伽师县财政局国资委负责制定国有企业经营计划和管理规定，协调和推动国有企业的改革和发展，促进国有企业的效益和质量提高，推动国民经济发展”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该项目资金性质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功能分类为“其他企业改革发展补助”，经济分类为“费用补贴”，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经查看，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2.0版）显示，无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事项。

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2022年1月，各乡镇接收国有企业推送人员信息后，逐一核实信息，按照社会化管理要求对人员进行核对，由主管单位伽师县财政局编制《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实施方案》。

②经查看《专项资金审批表》，该项目审批文件、支付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③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的实施程序严格按照实施方案执行，建立退休人员基础信息台账、定期走访慰问，事前也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

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A201项目目标合理性：**

经检查，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2〕3号）文件、《2022年自治区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体系》、《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对接收79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施社会化管理的乡镇街道给予经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已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部分成本指标，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100%，年度绩效目标完成，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根据《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2〕3号）文件：该项目资金预算额度为4.38万元；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显示：该项目预算资金4.38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绩效目标编制预算金额相匹配。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项目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自评）申报表》，得出如下结论：

①该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15个。

②绩效目标和指标具备明确性，该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15个，其中：定量指标13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86.67%，目标指向明确，指标设置具有可衡量性，项目预期产出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项目具有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预算相关联，项目有明确的目标实现时间，且所设置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均为具体项目实施后的带来的效益，核心指标值均为数值型且符合客观实际，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

③项目目标任务数79人与实施方案一致。

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1.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①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项目于2019年设立，2022年度为该项目实施的第四个年度，在编制2022年度预算时，伽师县财政局以2021年实施的考核办法进行测算和预算编制，项目预算计划编制科学合理。

②该项目预算申请内容为：“对2022年10个乡镇79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照每人260元进行经费补助、对2020年-2021年10个乡镇79个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照每人294.19元进行经费补差额”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显示，该项目实施内容为：“对2022年10个乡镇79个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照每人260元进行经费补助、对2020年-2021年10个乡镇79个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按照每人294.19元进行经费补差额”。预算内容与实施方案中项目内容相匹配。

③该项目依据《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7号）、2020-2021年需补差额23241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2〕3号）资金分配表，2021年12月31日前移交乡镇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79人、补助标准为260元/人，共需资金4.38万元，测算依据较为充分。

④该项目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为4.38万元，与项目实施方案中测算的资金需求一致，预算确定的资金与工作任务较匹配。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1.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伽师县财政局2022年度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补助资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2〕3号）由伽师县国资委分配至10个乡镇，其中10个乡镇管理国有企业退休人员79人，人均补助标准260元，共补助2.05万元；依据《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7号）、2020-2021年需补差额2.32万元，共计4.38万元，该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

本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7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2〕3号）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资金分配与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类指标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方面的内容，由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20分，实际得分19分，得分率为9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项目过程类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B项目过程（20）** | **B1资金管理（15）** | **B101资金到位率** | **100%** | **100%** | **5** | **5** | **100%** |
| **B102预算执行率** | **100%** | **97.95%** | **5** | **4.9** | **98%**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 | **5** | **100%** |
| **B2组织实施（5）**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2** | **2** | **100%** |
| **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有效** | **3** | **2** | **66.67%** |
| **合计** |  |  | **20** | **18.9** | **94.5%** |

**指标得分分析：**

**（1）B101资金到位率**

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7号）文件、《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2〕3号）预算安排总额为4.38万元，实际到位4.3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4.38万元/4.38万元）×100%=100%，财政资金足额拨付到位。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B102预算执行率**

根据单位提供的《国库集中支付凭证》支出数据，得出该项目实际支出资金为4.29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金额）×100%=4.29万元/4.38万元×100%，执行率97.95%，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4.9分。

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9分。

**（3）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以及《伽师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

②项目预算资金4.38万元，用途为用于对央企移交至我县的退休人员统一由街道社区管理，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项目预算。

③该项目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④该项目资金的拨付是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该项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该项目已建立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具体包括：《伽师县财务管理制度》、《伽师县资金管理制度》、《伽师县预算管理制度》、《关于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实施办法》。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该项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5）B20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伽师县财政局的业务开展工作以《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实施方案》、《伽师县财政局财务管理制度》、《关于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的实施办法》等文件为依据，以上制度文件对项目实施内容、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等方面做了详细明确的规定，从项目工作流程上也做出工作要求，保证了项目实施的规范性。

②该项目实施内容和支出均不存在调整的情况。

③经查看，伽师县财政局督促各乡镇提供的项目档案，档案管理较为规范，项目档案资料较为齐全，具体包括：项目实施方案，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花名册，国库集中支付凭证等。但在绩效评价组现场调研时，发现该项目具体的乡镇采购及验收等业务资料档案未及时归档，交伽师县财政局国资委备案。根据评分标准，扣1分。

④项目实施为乡镇根据国有企业推送的名单落实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情况，实施的人员条件落实到位。

该项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方面的内容，由1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为40分，实际得分39.8分，得分率为99.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项目产出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C产出（40）** | **C1产出数量（20）** | **C101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数量（人）** | **79** | **79** | **5** | **5** | **100%** |
| **C102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100%** | **100%** | **5** | **5** | **100%** |
| **C103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100%** | **5** | **5** | **100%** |
| **C104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100%** | **5** | **5** | **100%** |
| **C2产出质量（5）** | **C20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 | **100%** | **100%** | **3** | **3** | **100%** |
| **C202资金使用合规（%）** | **100%** | **100%** | **2** | **2** | **100%** |
| **C3产出时效（5）** | **C301改革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2** | **2** | **100%** |
| **C302经费保障及时（%）** | **100%** | **100%** | **2** | **2** | **100%** |
| **C303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 | **1** | **1** | **100%** |
| **C4产出成本（10）** | **C401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当年人均经费额（元/人）** | **260** | **260** | **5** | **5** | **100%** |
| **C402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2020年-2021年人均经费补差额（元/人）** | **294.19** | **283.02** | **5** | **4.8** | **96.00%** |
| **合计** |  |  | **40** | **39.8** | **99.50%** |

**指标得分分析：**

**（1）C101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数量指标：**

根据《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79人，经查看《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各乡镇实际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经费补助79人。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C102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指标：**

根据《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实施方案》各乡镇接收国有企业退休人员79人，经查看各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及社会化管理人员档案资料，各乡镇已完成社会化管理的比例100%，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C103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2021年12月31日前移交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79人，经查看与各乡镇人员名单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C104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指标：**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财政补助资金分配表》2021年12月31日前移交地方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数79人，经查看与各乡镇人员名单一致，不存在新办理退休人员情况，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C2产出质量方面**

**（1）C201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指标：**

经查看《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人员台账与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名单一致，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2）C202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

经查看各乡镇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共计执行4.29万元，完全按照实施方案及资金管理使用要求实施，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C3产出时效方面**

**（1）C301改革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

经访谈询问及查看支付凭证，该项目在规定时间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工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2）C302经费保障及时率指标：**

经查看支付凭证，已按要求及时对各乡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经费保障，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3）C303项目完成时间指标**：

经查看支付凭证及政采云验收单，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按要求实施完成，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1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分。

**C4产出成本方面**

**（1）C401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当年人均经费额指标**：

经查看支付凭证及政采云验收单，该项目2022年已按260元/人的标准对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退休人员进行经费补助，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C402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2020年-2021年人均经费补差额指标**：

经查看支付凭证及政采云验收单，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2020年-2021年人均经费补差额按283.02元/人的标准进行补助，该指标未完成，根据评分标准，扣0.2分。原因为该项目夏普吐勒镇有三人资料未及时提交乡镇，资金未支出，导致人均经费补差额下降；改进措施：督促项目管理人员做好人员档案整理，及时报送乡镇财务人员，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8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值20分，实际得分19.63分。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

表所示：

表4-4：项目效益指标及分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标杆值** | **业绩值** | **权重** | **实际得分** | **得分率** |
| **D效益（20）** | **D1项目效益(5)** | **D101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 **100%** | **100%** | **5** | **5** | **100%** |
| **D102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多姿多彩**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3** | **3** | **100%** |
| **D103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年限（年）** | **=1年** | **=1年** | **2** | **2** | **100%** |
| **D104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 **10** | **9.63** | **96.3%** |
| **合计** |  |  | **20** | **19.63** | **98.15%** |

**指标得分分析：**

**D1项目效益方面**

**（1）D101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指标：**

经查看国库支付凭证并进行访谈，由乡镇（社区）全额负担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D102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多姿多彩指标****：**

经查看活动照片，乡镇（社区）组织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开展多姿多彩的活动，丰富了退休人员人晚年生活。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3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

**（3）D103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年限指标：**

依据《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2〕3号）文件，经查看验收单及资金支付凭证，该经费保障社会化管理服务1年。根据评价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2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

**（4）D104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指标：**

根据《满意度调查问卷》中“问题5.您对该项目的实施过程及效果是否满意？”统计情况，选择选项“A.非常满意”126人，选择“B.比较满意”10人，选择“C.一般”0人，选择“D.较不满意”0人，选择“E.不满意”0人，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非常满意”×1.0+“比较满意”×0.8+“一般”×0.6+“较不满意”×0.3+“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126×1+10×0.8+0×0.6+0×0.3）/136×100.00%=98.53%。得分=（实际完成率

-60.00%）/（1-60.00%）×指标分值=（100%-60.00%）/（1-60.00%）×10=9.63分。

该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9.63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成立国企退休人员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责任，合理分工，密切协作，为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顺利开展提供保障。

二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活动开展方面，利用有限的经费对乡镇（社区）工作予以支持，通过以点带面推动社区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同时督促乡镇（社区）根据自身特点与实际情况组织退休人员开展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由于乡镇、社区档案管理人员不专业及人员流动性较大，导致部分党员关系转移证明不齐全，企业退休党员移交仅在党统系统内办理移交，未及时出具党员关系转移证明，导致退休人员档案寄存管理没有落实到位。

二是由于实施单位为各乡镇，主管单位与各乡镇项目负责人配合程度不够，导致项目完成后，资料未及时归档、提交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六、相关建议

一是加强退管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效能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打造过硬的工作队伍，积极参加培训，提升退管服务水平。同时自觉接受社会公众监督，吸纳各方意见建议，确保社会化管理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加强沟通协调，协调配合企业、社区、人事部门做好退休人员档案资料完善工作。

二是完善档案管理机制，与项目实施单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建立台账，督促实施单位按时完成资料归档、提交财政局国资委备案。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80-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100。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 附件1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2022年度) |
| 项目名称 | 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 |
| 主管部门 |  伽师县财政局 | 实施单位 | 伽师县财政局（本级）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0.00 | 4.38 | 4.29 | 10 | 97.95% | 9.80分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0.00 | 4.38 | 4.29 | — |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其他资金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根据(喀地财企〔2021〕27号)文件，下达资金2.3241万元，（喀地财企〔2022〕3号）下达预算资金2.0540万元，主要用于对央企移交至我县的退休人员统一由街道社区管理，由财政安排预算接收退休人员的街道和社区进行经费补助，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00%移交，企业不再承担管理费用。 | 截止2022年12月5日，项目支出资金4.29万元，完成对央企移交至我县的退休人员接收的乡镇和社区经费补助，项目的实施完成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00%移交，企业不再承担管理费用。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数量（人） | =79 | 79 | 5 | 5 |  |
| 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 | =100% | 100% | 5 | 5 |  |
| 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100% | 5 | 5 |  |
| 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 | =100% | 100% | 5 | 5 |  |
| 质量指标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 | =100% | 100% | 5 | 5 |  |
| 资金使用合规率（%） | =100% | 100% | 5 | 5 |  |
| 时效指标 | 改革任务完成及时率（%） | =100% | 100% | 4 | 4 |  |
| 经费保障及时率（%） | =100% | 100% | 4 | 4 |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 | 4 | 4 |  |
| 成本指标 | 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当年人均经费额（元/人） | =260 | 260 | 4 | 4 |  |
| 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2020年-2021年人均经费补差额（元/人） | =294.19 | 283.02 | 4 | 3.85 | 原因为该项目夏普吐勒镇有三人资料未及时提交乡镇，资金未支出，导致人均经费补差额下降；改进措施：督促项目管理人员做好人员档案整理，及时报送乡镇财务人员，按要求拨付项目资金。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 | =100% | 100%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多姿多彩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10 | 1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年限（年） | =1年 | 1年 | 10 | 1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满意度（%） | >=95% | 100% | 10 | 10 |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对该项目的实施都较满意。 |
| 总分 | 100 | 99.65分 |  |
| 经办人： | 庹德群 | 联系电话： | 13899177896 |
| 联系人： | 高新龙 | 联系电话： | 18099541530 |

# 附件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标杆值** | **业绩值** | **权重** | **指标得分** |
| A项目决策（20分） | A1项目立项（10分） | A101立项依据充分性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评价要点： | 充分 | 充分 | 5 | 5 |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 |
|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 |
|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
|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1分）； |
|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1分），否则不得分。 |
| A102立项程序规范性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 | 规范 | 规范 | 5 | 5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
|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①②③齐全得权重分的100%，缺①扣权重分的40%，缺②扣权重分的30%，缺③扣权重分的30%。。 |
| A2 绩效目标（5分） | A201绩效目标合理性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 | 合理 | 合理 | 2 | 2 |
|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0.5分）； |
|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0.5分）； |
|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0.5分）； |
|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0.5分）。 |
| A202绩效指标明确性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 | 明确 | 明确 | 3 | 3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
|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
| A3资金投入（5分） | A301预算编制科学性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科学 | 科学 | 2 | 2 |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0.5分）； |
|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0.5分）； |
|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0.5分）； |
|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0.5分）。 |
| A302资金分配合理性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评价要点： | 合理 | 合理 | 3 | 3 |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1分）； |
|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2分）。 |
| B 项目过程（20） | B1资金管理（15分） | B101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①资金到位率为100%的，得满分。（5分）。 ②资金未全额到位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 100% | 100% | 5 | 5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满足则得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
| B102预算执行率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①预算执行率为100%的，得满分（5分）；②资金未执行完毕的，按照满分乘以到位率计算得分，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 100% | 97.95% | 5 | 4.9 |
|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
| B103资金使用合规性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合规 | 合规 | 5 | 5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
|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
|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 B2组织实施（5分） | B20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 | 健全 | 健全 | 2 | 2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
|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以上两项各占50%的权重分，满足一项得对应的权重分（1分）。 |
| B201制度执行有效性（3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 | 有效 | 部分有效 | 3 | 2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1分）；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0.5分）；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0.5分）。 |
| C产出（40分） | C1产出数量（20分） | C101实际完成率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79 | 79 | 5 | 5 |
| ②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比例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 | 5 | 5 |
| ③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 | 5 | 5 |
|  | ④国有企业新办理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的比例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 100% | 100% | 5 | 5 |
| C2产出质量（5分） | C102质量达标率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街道社区实名制台账准确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 | 3 | 3 |
| ②资金使用合规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 100% | 100% | 2 | 2 |
| C3产出时效（5分） | C103完成及时性 |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①改革任务完成及时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 | 2 | 2 |
| ②经费保障及时率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 | 2 | 2 |
| ③项目完成时间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100% | 2022年12月 | 2022年12月 | 1 | 1 |
| C4产出成本（10分） | C401成本节约率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①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当年人均经费额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260 | 260 | 5 | 5 |
| ②移交街道和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的国有企业已退休2020年-2021年人均经费补差额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分值按照满分乘成本节约率，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294.19 | 283.02 | 5 | 4.8 |
|
|
| D效益（20分） | D1项目效益　 | D101实施效益 | 经济效益指标 | 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的比例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100% | 100% | 5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晚年生活多姿多彩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有效保障 | 有效保障 | 3 | 3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供社会化管理服务年限指标，完成该指标得满分 | 1年 | 1年 | 2 | 2 |
| D102满意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根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比率，指标完成率=Σ样本数（“很满意”×1.0+“满意”×0.8+“一般”×0.6+“不满意”×0.3+“很不满意”×0）/总样本数×100.00%，根访谈调研情况进行评分，得分大于等于XX%,得满分；实际完成率大于60%且小于XX%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率-60%）/（1-60%）×指标分值；完成率小于60%为不及格，不得分。 | 95% | 98.53% | 10 | 9.63 |
| 合计 |  |  | 100 | 98.33 |

# 附件3访谈报告

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相关负责人访谈提纲

1.请您从以下几点谈谈该项目的概况。

（1）项目立项时间与背景：

**答：**项目立项时间2022年1月。

项目背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平稳有序推进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为国有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创造条件。立足退休人员法定权益保障和服务需求，整合管理服务资源，创新服务管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做好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施社会化管理后的各项服务保障工作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成果。

1. 项目立项的目标：

**答：**该项目根据《关于下达2020-2021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中央财政补助资金（清算）的通知》（喀地财企〔2021〕27号）文件，下达资金2.3241万元，《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的通知》（喀地财企〔2022〕3号）下达预算资金2.0540万元，主要用于对国企移交至我县的退休人员统一由乡镇（社区）管理，由财政安排预算对接收退休人员的乡镇（社区）进行经费补助，确保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00%移交乡镇（社区），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3）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内容与实施情况

**答：**该项目主要用于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时发生的相关支出，实现国有企业已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国有企业不承担移交后的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费用；实施地点为伽师县10个乡镇，主要对各乡镇（社区）79名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进行经费补贴，2020-2021年按照每人294.19元的标准进行经费差额补贴，2022年按照每人260元的标准进行补助，弥补乡镇（社区）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服务的经费不足的问题，减轻国有企业负担。

（4）请您简要介绍该项目实施的关键环节有哪些？针对各环节已制定的管理办法有哪些？以及上述办法的实际实施过程中是如何操作的。

**答：**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项目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制度，明确职责分工，统一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具体如下：

项目负责人：庹徳群，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的全程监督与运行。

项目实施人员：孙滨，主要负责依据《伽师县财政局资金管理办法》审核票据的合理性、真实性等。

财务负责人:各乡镇财务人员，依据审核后的金额请示报告院财经领导小组，进行预算单位资金报告审批，进行资金的审核支付。

（5）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部门或单位有哪些？相互之间是如何联合确保项目顺利开展的？

该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实施单位：10个乡镇：巴仁镇、 江巴孜乡、古勒鲁克乡、夏普吐勒镇、和夏阿瓦提镇、卧里托格拉克镇、玉代克力克乡、克孜勒博依镇、铁日木乡、米夏乡。

由县领导亲自挂帅，财政局、人社局、社保中心部门主要领导牵头各乡镇项目分管领导督促执行。

（6）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您认为是否达到了预期效果？

**答：**我认为达到预期效果，完成对央企移交至我县的退休人员接收的乡镇和社区经费补助，项目的实施完成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100%移交，企业不再承担管理费用。

（7）请您谈谈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或难点，以及下一步的工作规划。

**答：**由于投入经费有限、档案管理人员不够专业、人员流动性较大等问题，导致档案材料归档工作不及时，档案内容有所缺失。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国有企业退管工作队伍建设，强化效能管理，健全规章制度，打造过硬的工作队伍，积极参加培训，提升退管服务水平。

# 附件4 满意度调查

伽师县2022年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会化管理问卷调查

第1题单位性质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央企 | 33 | 24.26% |
| 省(自治区)属国企 | 12 | 8.82% |
| 市属国企 | 3 | 2.21% |
| 县属国企 | 88 | 64.7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2题您对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态度是?[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支持 | 133 | 97.79% |
| 无所谓 | 2 | 1.47% |
| 反对 | 0 | 0% |
| 没考虑过 | 1 | 0.74%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3题您是否了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管理体制改革?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了解 | 118 | 86.76% |
| 不太了解 | 12 | 8.82% |
| 不了解 | 0 | 0% |
| 其他 | 6 | 4.41%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4题您是从哪个渠道了解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的信息?

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会议传达 | 101 | 74.26% |
| 改革方案 | 47 | 34.56% |
| 听人传说 | 22 | 16.18% |
| 媒体宣传 | 66 | 48.53% |
| 其他 | 45 | 33.09%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5题在国有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过程中，您关心的是? [多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人事档案移交 | 100 | 73.53% |
| 组织关系移交 | 69 | 50.74% |
| 遗留问题解决 | 65 | 47.49% |
| 其他 | 66 | 48.53%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第6题您对国有企业实行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项目是否满意? [单选题]

|  |  |  |
| --- | --- | --- |
| **选项** | **小计** | **比例** |
| 非常满意 | 126 | 92.65% |
| 比较满意 | 10 | 7.35% |
| 一般 | 0 | 0% |
| 较不满意 | 0 | 0% |
| 不满意 | 0 | 0% |
|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 136 |  |

# 附件5 现场照片

